

《大智度論》之般若波羅蜜

釋厚觀

(2008年7月，美國佛法度假)

一、「般若波羅蜜」是何等法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39a26-140a3)：

問曰：般若波羅蜜是何等法？¹

答曰：

(一) 無漏慧根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4] p.8)

有人言：無漏慧根是般若波羅蜜相。何以故？一切慧中第一慧是名般若波羅蜜，無漏慧根是第一；以是故，無漏慧根名般若波羅蜜。

※ 菩薩未斷結，云何能行無漏慧

問曰：若菩薩未斷結，云何得行無漏慧？

答曰：

1、未斷結故行相似無漏般若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4] p.8)

菩薩雖未斷結，行相似無漏般若波羅蜜，是故得名行無漏般若波羅蜜。譬如聲聞人行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先行相似無漏法，後易得生苦法智忍。

2、未斷結行相似無漏，已斷結(三毒)行無漏般若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4] p.8)

復有人言：菩薩有二種：有斷結使清淨，有未斷結使不清淨。斷結使清淨菩薩，能行無漏般若波羅蜜。²

¹ 般若：

- 一、六解：1、無漏慧根是（〔1〕未斷結故行相似無漏般若，〔2〕未斷結行相似無漏，已斷結(三毒)行無漏般若)
- 2、是有漏慧，至道樹前未斷結故。
- 3、從發心至道樹下所有智慧。
- 4、有漏無漏慧是：未斷結名有漏，觀涅槃行道名無漏。
- 5、無漏無為，不可見無對。
- 6、離四句不可得相。

二、二評：1、皆是。

2、後義為正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4] p.8)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0a-191b)。

² 二種菩薩┆未斷結不清淨

- ┆斷結使清淨┆斷三毒，心不著人天五欲┆二種斷結
- ┆斷習氣，不著菩薩功德五欲┆

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5] p.8)

※ 若菩薩已斷結，云何復行般若

問曰：若菩薩斷結清淨，復何以行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1、十地未滿，未莊嚴佛土，未教化眾生故應行般若

雖斷結使，十地未滿，未莊嚴佛土，未教化眾生，是故行般若波羅蜜。

2、於菩薩功德五欲結未盡故應行般若

復次，斷結有二種：一者、斷三毒心，不著人天中五欲；二者、雖不著人天中五欲，於菩薩功德果報五欲未能捨離——如是菩薩應行般若波羅蜜。……

以是事故，知二種結中一種未斷，如是菩薩等，應行般若波羅蜜。

(二) 是有漏慧，至道樹前未斷結故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4] p.8)

是阿毘曇中如是說。

復有人言：般若波羅蜜是有漏慧。何以故？菩薩至道樹下乃斷結；先雖有大智慧，有無量功德，而諸煩惱未斷。是故言「菩薩般若波羅蜜是有漏智慧」。

(三) 從發心至道樹下所有智慧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4] p.8)

復有人言：從初發意乃至道樹下，於其中間所有智慧是名般若波羅蜜。成佛時，是般若波羅蜜轉名薩婆若。

(四) 有漏無漏慧是一一未斷結名有漏，觀涅槃行道名無漏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4] p.8)

復有人言：菩薩有漏、無漏智慧，總名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菩薩觀涅槃，行佛道，以是事故，菩薩智慧應是無漏；以未斷結使，事未成辦故，應名有漏。

(五) 無漏無為，不可見無對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4] p.8)

復有人言：菩薩般若波羅蜜，無漏、無為，不可見無對。

(六) 離四句不可得相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4] p.8)

復有人言：是般若波羅蜜，不可得相，若有若無，若常若無常，若空若實。是般若波羅蜜，非陰界入所攝，非有為、非無為，非法、非非法，無取無捨，不生不滅，出有無四句，適無所著。譬如火焰，四邊不可觸，以燒手故。般若波羅蜜相，亦如是不可觸，以邪見火燒故。

※ 因論生論：般若波羅蜜六解中何者為實

問曰：上種種人說般若波羅蜜，何者為實？

答曰：

1、皆是實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4] p.8)

有人言：各各有理，皆是實。如《經》說：五百比丘各各說二邊及中道義。佛言：「皆有道理。」³

³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43(1164經)：「佛告諸比丘：汝等所說皆是善說。」(大正2, 310c24-25) 詳見《雜阿含經》卷43(大正2, 310b20-311a2)。

2、後爲正義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4〕p.8）

有人言：末後答者為實。所以者何？不可破、不可壞故。若有法如毫釐許有者，皆有過失可破，若言無亦可破。此般若中，有亦無，無亦無，非有非無亦無，如是言說亦無，是名寂滅、無量、無戲論法。是故不可破、不可壞，是名真實般若波羅蜜，最勝無過者。如轉輪聖王降伏諸敵而不自高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能破一切語言戲論，亦不有所破。

二、三種般若：1、實相般若，2、觀照般若，3、文字般若⁴

（一）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3：

佛說的般若，到底是什麼？依佛所說的內容而論，略有三種：

- 1、實相般若：《智論》說：『般若者，即一切諸法實相，不可破，不可壞。』⁵如經中說的『菩薩應安住般若波羅蜜』⁶，即指實相而言。
- 2、觀照般若：觀照，即觀察的智慧，《智論》說：『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，知諸法實相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。』⁷
- 3、文字般若：如經中說：『般若當於何求？當於須菩提所說中求』⁸，此即指章句

⁴ 三種般若，參見淨影慧遠《大乘義章》卷10（大正44，669a-670a）。

⁵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43（大正25，370a21-24）：

何等是般若波羅蜜？**般若波羅蜜者，是一切諸法實相，不可破，不可壞**；若有佛、若無佛，常住諸法相、法位，非佛、非辟支佛、非菩薩、非聲聞、非天人所作，何況其餘小眾生！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0b10-18）：

問曰：云何是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眾人各各說諸法實相，自以為實。此中實相者，不可破壞，常住不異，無能作者。如後品中佛語須菩提：若菩薩觀一切法，非常非無常，非苦非樂，非我非無我，非有非無等，亦不作是觀，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是義，捨一切觀，滅一切言語，離諸心行，從本已來，不生不滅如涅槃相；一切諸法相亦如是，是名諸法實相。

⁶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（大正8，248b22-c1）：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**住般若波羅蜜**，教一切眾生令行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教一切眾生令行般若波羅蜜？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**無有法得此岸、彼岸**，如是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中，教一切眾生令行般若波羅蜜；譬如工幻師、若幻師弟子，於四衢道中化作大眾，教令行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大莊嚴。

⁷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0a16-23）：

問曰：云何名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**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，知諸法實相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。**

問曰：若爾者，不應名為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未到智慧邊故。

答曰：**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，因是波羅蜜故，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，因中說果故。是般若波羅蜜，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。**菩薩行智慧，求度彼岸，故名波羅蜜；佛已度彼岸，故名一切種智。

⁸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8：「爾時釋提桓因語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**般若波羅蜜當於何處求**？舍利弗言：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**當於〈須菩提品〉中求。**」（大正8，278b1-4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56：「此中所說般若波羅蜜者，是十方諸佛所說，語言、名字、書寫經卷，宣傳顯示實相智慧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無諸觀語言相，而因語言經卷，能得此般若波羅蜜，是故以名字經卷，名為般若波羅蜜。」（大正25，458b2-6）

經卷說的。

(二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(增註本) p.337：

現證慧是**實相般若**，是勝義般若。

修、思慧是**觀照般若**。

思、聞慧是**文字般若**(思慧是依文的，也可不依文的)。⁹

聞、思、修是世俗般若，因為可為勝義般若的因緣，因中說果，也就假名為般若了。

三、般若屬誰？

《大智度論》卷43(大正25, 370c22-371a7)：

「是誰般若波羅蜜」者，

(一) 第一義無我，般若當屬誰(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 [D016] p.260)

第一義中無知者、見者、得者，一切法無我、無我所相，諸法但空，因緣和合相續生。若爾！般若波羅蜜當屬誰？

(二) 世諦說般若屬菩薩(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 [D016] p.260)

佛法有二種：一者、世諦，二者、第一義諦。

為世諦故，般若波羅蜜屬菩薩。¹⁰

凡夫人法種種過罪，不清淨故，則不屬凡夫人。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，凡夫所不樂，如蠅樂處不淨，不好蓮花；凡夫人雖復離欲，有吾我心，著離欲法故，不樂般若波羅蜜。

聲聞、辟支佛，雖欲樂般若波羅蜜，無深慈悲故，大厭世間，一心向涅槃，是故不能具足得般若波羅蜜。

是般若波羅蜜，**菩薩成佛時，轉名一切種智。**¹¹

以是故，般若不屬佛，不屬聲聞、辟支佛，不屬凡夫，但屬菩薩。¹²

⁹ 《俱舍論》卷22〈6 賢聖品〉(大正29, 116c10-14)：

聞所成慧，唯緣名境，未能捨文而觀義故。

思所成慧，緣名義境，有時由文引義，有時由義引文，未全捨文而觀義故。

修所成慧，唯緣義境，已能捨文，唯觀義故。

¹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8(大正25, 469c5-6)。

¹¹ 《大智度論》卷83(大正25, 643b5-6)，卷82(大正25, 636b11-19)，卷11(大正25, 139c8-10)，卷58(大正25, 471b7-15)。

¹² 參見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1-p.12：

般若屬誰？約實相般若說，這是三乘所共證的，即屬於三乘聖者。約觀慧般若說，如約解脫生死說，般若即通於三乘。所以經中說：『欲學聲聞地，當應聞般若波羅蜜。欲學辟支佛地，應聞般若波羅蜜。欲學菩薩地，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。』(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 勸學品〉(大正8, 234a15-21) **但佛說般若波羅蜜經，實為教化菩薩，即屬於菩薩。**如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『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』(大正8, 750c13-14)《解深密經》也說：

四、般若波羅蜜有何功用？

(一) 證真實以脫生死、導萬行以入智海

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0-p.11：

般若何用：從般若是實相說，這是萬化的本性——一切法畢竟空故，世出世法無不依緣而成立。這是迷悟的根源——眾生所以有迷有悟，凡夫所以有內有外，聖人所以有大有小，有究竟有不究竟，皆由對於實相的迷悟淺深而來，所以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『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』（大正 8，749b17-18）

從般若是觀慧與實相相應慧說，可有二義：

1、證真實以脫生死：一切眾生，因不見性空如實相，所以依緣起因果而成為雜染的流轉。要解脫生死，必由空無我慧為方便。這觀慧，或名正見，或名正觀，或名正思惟，或名毘鉢舍那，或名般若。從有漏的聞思修慧，引發能所不二的般若，才能離煩惱而得解脫。解脫道的觀慧，唯一是空無我慧，所以說：『離三解脫門，無道無果』。¹³

2、導萬行以入智海：大乘般若的妙用，不僅為個人的生死解脫，而重在利他的萬行。

一般人修布施、持戒等，只能感人天善報，不能得解脫，不能積集為成佛的資糧。

聲聞行者解脫了生死，又缺乏利濟眾生的大行。

菩薩綜合了智行與悲行，以空慧得解脫；而即以大悲為本的無所得為大方便，策導萬行，普度眾生，以此萬行的因華，莊嚴無上的佛果。要般若通達法性空，方能攝導所修的大行而成佛。

這二種中，證真實以脫生死，是三乘般若所共的；導萬行以入智海，是菩薩般若的不共妙用。¹⁴

(二)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普慈眾生故，能得五功德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7（大正 25，332b27-333b3）：

【經】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⁽¹⁾ 惡魔不能得其便；⁽²⁾ 世間眾事，所欲隨意；⁽³⁾ 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，皆悉擁護是菩薩，令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；⁽⁴⁾ 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，皆亦擁護是菩薩，不令有礙；⁽⁵⁾ 是菩薩所有重罪，

第二時教『惟為發趣修大乘者說。』（大正 16，697a28-29）不過，佛說般若，雖說但為菩薩，而也有二乘在座旁聽。經說：要得二乘果，必須學般若，這固然是三乘同入一法性，也即是解脫生死的不二門——空無我慧。然也就是密化二乘，使他們聽聞大乘勝法，久久熏習成熟，即可宣告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，而迴心向大了。所以般若是「通教三乘，但為菩薩」。

¹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：「如《經》中說：若離空解脫門，無道、無涅槃。」（大正 25，363c9）

¹⁴ 導萬行以入智海—菩薩般若的不共妙用：

(1) 智—以空慧得解脫。

(2) 悲—以大悲為本的無所得方便策導萬行，普度眾生。

現世輕受。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用普慈加眾生故。

舍利弗！是菩薩摩訶薩如是行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¹⁵

【論】釋曰：

1、總說行般若得五功德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今讚是菩薩，如上行般若波羅蜜得大功德，是名菩薩智慧功力果報，得此五利。

2、別釋得五功德之因緣

(1) 釋「魔不能得其便」

問曰：魔是欲界主，菩薩是人，肉眼不得自在，云何不能得其便？

答曰：

A、諸佛、諸大天擁護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如此中佛自說：「諸佛、諸大天擁護故。」

B、行自相空，一切無所著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復次，是菩薩行畢竟不可得自相空故，於一切法中皆不著，不著故無違錯，無違錯故，魔不能得其便。譬如人身不¹⁶瘡，雖臥毒屑中，毒亦不入；若有小瘡則死無疑¹⁷。

C、於佛不著，於魔不瞋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又是菩薩於諸佛中心不著、於諸魔中心不瞋，是故魔不得便。

D、入忍波羅蜜及慈三昧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復次，菩薩深入忍波羅蜜、慈三昧故，一切外惡不能中傷，所謂水火、刀兵等。¹⁸

(2) 釋「世事如意」

世間眾事者，資生所須，所謂治生諧偶¹⁹，種蒔²⁰果樹，曠路作井，安立客舍，如法理事，皆得如意。若欲造立塔寺，作大福德，若作大施，若欲說法教度眾生，皆得如意。

如是等世間眾事，若大若小，皆得如法隨意。所以者何？

¹⁵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3 習應品〉（大正8，224 b7-15）。

¹⁶ 不=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2d，n.12）

¹⁷ [無疑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2d，n.13）

¹⁸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：「問曰：行是四無量心，得何等果報？答曰：佛說入是慈三昧，現在得五功德，入火不燒、中毒不死、兵刃不傷、終不橫死、善神擁護。以利益無量眾生故，得是無量福德。」（大正25，211a24-28）

(2)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7〈49 放牛品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，廣布其義，與人演說，當獲此十一果報。云何為十一？臥安、覺安、不見惡夢、天護、人愛、不毒、不兵、水、火、盜賊終不侵枉、若身壞命終，生梵天上。」（大正2，806a18-22）

¹⁹ 治生：經營家業，謀生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1122）

諧偶：和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一）》，p.336）

²⁰ 蒔=殖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2d，n.16）

A、久集無量福慧因緣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是菩薩世世集無量福德、智慧因緣故。

B、一切法中心不著，結薄善根生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復次，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於一切法中心不著，心不著故結使薄，結使薄故能生深厚善根，深厚善根生故所願如意。

C、諸天龍鬼敬念助成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復次，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，諸大天皆敬念是菩薩，讚歎稱揚其名；諸龍鬼等聞諸天稱說，亦來助成其事，是故世間眾事皆得如意。

D、諸佛所擁護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復次，是菩薩為諸佛所念、威德所加，皆得如意。

(3) 釋「諸佛護念」〔何故佛偏念菩薩〕

問曰：十方諸佛心等，何以偏念是菩薩？

答曰：

A、菩薩智慧功德大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是菩薩智慧功德大故，諸佛心雖平等，法應念是菩薩，以勸進餘人。

B、菩薩得佛智慧氣分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又是菩薩得佛智慧氣分故；別知善惡，賞念好人，無過於佛，是故佛念。

C、不欲令墮二乘地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復次，佛念不欲令墮聲聞、辟支佛故。所以者何？入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以佛念故而不墮落。譬如魚子，母念故得生，不念則壞。

(4) 釋「諸天擁護」

諸大天擁護者，

A、不欲令其失所行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不欲令失其所行，諸天效佛念故。

B、知其尊貴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又諸天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都無所著，不樂世樂，但欲教化眾生故，住於世間，知其尊貴故念。

(5) 釋「重罪輕受」

A、得實智慧，佛種中生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所有重罪者，先世重罪，應入地獄，以行般若波羅蜜故，現世輕受；譬如重囚應死，有勢力者護，則受鞭杖而已。

又如王子雖作重罪，以輕罰除之，以是王種中生故；菩薩亦如是，能行是般若波羅蜜得實智慧故，即入佛種中生；佛種中生故，雖有重罪，云何重受？

B、行般若智慧心虛故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6）

復次，譬如鐵器中空，故在水能浮，中實則沒。

菩薩亦如是，行般若波羅蜜智慧心虛故，不沒重罪；凡人無智慧故，沈沒重罪。

3、總說得五功德之因緣：普慈眾生故

復次，佛此中自說因緣：所以得五功德者，用普慈加眾生故。

※ 釋難：行般若波羅蜜故具五功德，今何以言「用普慈加眾生」？

問曰：先言「行般若波羅蜜故，具五功德」，今何以言「用普慈加眾生故」？

答曰：

(1) 般若波羅蜜生慈，慈能生無量福

能生無量福，無過於慈；是慈因般若波羅蜜生，得無量利益。

(2) 惡魔不得便、諸佛護念、重罪輕受是般若力；世事隨意、諸天擁護是大慈力

復次，惡魔不得便、諸佛所念、重罪今世輕受，是般若波羅蜜力；世間眾事所欲隨意、諸天擁護，是大慈力。

(3) 菩薩緣眾生是慈心；緣法則是行般若波羅蜜

復次，有二種緣：一者、眾生，二者、法。

是菩薩若緣眾生則是慈心，若緣法則是行般若波羅蜜。

(4) 慈從般若波羅蜜生，隨順般若教故說慈無咎

是慈從般若波羅蜜生，隨順般若波羅蜜教，是故說慈無咎。

(三) 般若波羅蜜能出生神通利益

《大智度論》卷30（大正25，279 a19-b1）：

問曰：若行檀波羅蜜，得無量果報，能滿一切眾生所願；何故言「欲滿眾生願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先已說，以般若波羅蜜和合故，得名檀波羅蜜。今當更說：所可滿眾生願者，非謂一國土、一閻浮提，都欲滿十方世界六趣眾生所願，非但布施所能辦故。以般若波羅蜜破近遠相，破一切眾生相，非一切眾生相，除諸礙故；彈指之頃，化無量身，遍至十方，能滿一切眾生所願。如是神通利益，要從般若出生。以是故，菩薩欲滿一切眾生願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五、「共三乘之般若」及「大乘不共之般若」

(一)《大智度論》卷34（大正25，310c13-14）：

般若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與聲聞、菩薩、諸天共說；二者、但與十住具足菩薩說。²¹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41（大正25，357c13-14）：

般若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共聲聞、菩薩合說；二者、但與諸法身菩薩說。

(三)《大智度論》卷72（大正25，564a21-22）：

²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00（大正25，754b）。

般若有二種：一者、唯與大菩薩說；二者、三乘共說。²²

(四)《大智度論》卷57(大正25, 466b):

問曰：云何須陀洹亦學般若波羅蜜，乃至一切種智得到彼岸？

答曰：此中六波羅蜜、三解脫門、三十七品等，乃至一切種智，此非獨菩薩法，三乘共有，各隨分學。

六、三心(菩提心、大悲心、無所得心)相應，才能成爲「大乘的般若波羅蜜」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18問乘品(摩訶衍品)〉(大正8, 250a27-b2):

云何名般若波羅蜜？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以薩婆若心，不著一切法，亦觀一切法性，以無所得故；亦教他不著一切法，亦觀一切法性，用無所得故，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。²³

七、般若攝導萬行，萬行莊嚴般若

(一)五度如盲，般若爲導

《大智度論》卷34(大正25, 314b12-18):

又以五波羅蜜離般若，不得波羅蜜名字。**五波羅蜜如盲，般若波羅蜜如眼**；五波羅蜜如坏²⁴瓶盛水，般若波羅蜜如盛熟瓶；五波羅蜜如鳥無兩翼，般若波羅蜜如有翼之鳥。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般若波羅蜜能成大事。以是故言：欲得諸功德及願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(二)三乘所攝一切善法，皆合聚在般若波羅蜜中

1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4會宗品〉(大正8, 266c11-23):

一切所有善法、助道法、若聲聞法、若辟支佛法、若菩薩法、若佛法，是一切法皆攝入般若波羅蜜中。

²²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勸學品〉(大正8, 234a15-21):

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欲學**聲聞地**，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持、誦讀、正憶念、如說行。

欲學**辟支佛地**，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持、誦讀、正憶念、如說行。

欲學**菩薩地**，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持、誦讀、正憶念、如說行。

何以故？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，是中菩薩摩訶薩、聲聞、辟支佛當學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41(大正25, 363c4-12):

問曰：般若波羅蜜是菩薩事，何以言「欲得三乘者皆當習學」？

答曰：般若波羅蜜中說諸法實相，即是無餘涅槃。三乘人皆為無餘涅槃，故精進習行。

復次，般若波羅蜜中種種因緣，說空解脫門義，如《經》中說：「若離空解脫門，無道、無涅槃。」以是故三乘人皆應學般若。

復次，舍利弗自說因緣：「於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相，是中三乘人應學成。」

²³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6〈18釋摩訶衍品〉(大正25, 393b25-29)。

²⁴ 坏(ㄉㄞˋ):沒有燒過的磚瓦陶器。《說文·土部》:「坏,瓦未燒。」(《漢語大字典(一)》p.421)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諸善法、助道法、聲聞法、辟支佛法、菩薩法、佛法，皆攝入般若波羅蜜中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所謂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、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、空無相無作解脫門、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闍智、大慈大悲、十八不共法、無錯謬相、常捨行²⁵，須菩提！是諸餘善法、助道法，若聲聞法、若辟支佛法、若菩薩法、若佛法，皆攝入般若波羅蜜中。」²⁶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52〈24 釋會宗品〉（大正 25，430a13-24）：

三乘所攝一切善法，皆合聚在般若波羅蜜中。所以者何？一切三乘善法，皆為涅槃故。涅槃門有三種：一切法皆入空門、無相、無作門，如持戒能生禪定，禪定能生實智慧，不著世間故。

何等三乘助道法攝在般若中？所謂六波羅蜜、三十七品、三脫門、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、十八不共法、無錯謬相、常捨行。

此中三十七品、三脫門，是三乘共法。

六波羅蜜是菩薩法。

十力乃至常捨行是佛法。

有人言：六波羅蜜有具足、有不具足；不具足者共二乘法，具足者獨菩薩法。

（三）萬行莊嚴般若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9（大正 25，480c22-481a3）：

帝釋意念：若般若是究竟法者，行人但行般若波羅蜜，何用餘法？

佛答：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以般若波羅蜜，用無所得法和合故，此即是行般若波羅蜜。若但行般若，不行五法，則功德不具足，不美不妙。譬如愚人不識飲食種具，聞鹽是眾味主，便純食鹽，失味致患。行者亦如是，欲除著心故，但行般若，反墮邪見，不能增進善法。若與五波羅蜜和合，則功德具足，義味調適；雖眾行和合，般若為主。

（四）五度殖諸功德，般若除其著心邪見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9（大正 25，272b24-c5）：

問曰：五波羅蜜相，即是般若波羅蜜相不？

若是般若波羅蜜相，不應五名差別！

若異，何以故言：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？

²⁵ 智者大師說，灌頂記《摩訶止觀》卷 7：「知眼空不受眼，色空不受色，根塵空故，名常捨行；乃至意空不受意，法空不受法，名常捨行。」（大正 46，95a4-7）

²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2（大正 25，429c2-14）。

答曰：亦同、亦異。

異者，般若波羅蜜名觀諸法實相故，不受、不著一切法；檀名捨內、外一切所有。以般若波羅蜜心行施，是時檀得名波羅蜜。

復次，**五波羅蜜殖諸功德，般若波羅蜜除其著心邪見**。如一人種穀，一人芸除眾穢，令得增長，果實成就；餘四波羅蜜亦如是。

（五）欲行布施波羅蜜等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《大智度論》卷29（大正25，272c5-273a9）：

問曰：今云何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1、般若能成就淨施

檀有二種：一者、淨，二者、不淨。²⁷……

淨施者，無是雜事，但以淨心信因緣果報，敬愍受者，不求今利，但為後世功德。

復有淨施，不求後世利益，但以修心助求涅槃。

復有淨施，生大悲心，為眾生故，不求自利早得涅槃，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淨施。以般若波羅蜜心故，能如是淨施。以是故說：「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2、以般若力，一切悉捨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62）

復次，般若波羅蜜力故，捨諸法著心，何況我心而不捨！捨吾我心故，身及妻子視如草土，無所戀惜，盡以布施。以是故說「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餘波羅蜜亦皆如是，以般若波羅蜜心助成故。

3、以般若心助成五度²⁸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6）

（1）五度離般若名波羅蜜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1〕p.21）

復次，諸餘波羅蜜，不得般若波羅蜜，不得波羅蜜名字，亦不牢固。如後品中說：「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，無波羅蜜名字。」²⁹又如轉輪聖王無輪寶者，不名轉輪聖王，不以餘寶為名。

（2）五度離般若不能有所至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1〕p.21）

亦如群盲無導，不能有所至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導五波羅蜜，令至薩婆若。譬如大軍無健將，不能成辦其事。又如人身餘根雖具，若無眼者，不能有所至。

（3）五度離般若不得增益具足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1〕p.21）

又如人無命根，則餘根皆滅；有命根故，餘根有用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，則不得增長；得般若波羅蜜故，餘波羅蜜得增益具足。

²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11（大正25，140c28-141a13），卷33（大正25，304b26-c13）。

²⁸ 以般若心助成五度＝若離般若，不名波羅蜜，不能有所至，不得增益具足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6）

²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1〈40照明品〉（大正8，302b24-c3）。

以是故，佛言：「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八、如何得般若波羅蜜

(一) 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，行者云何能得般若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6a10-b20)：

問曰：已知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，行者云何能得是法？

答曰：

1、如所說行能得般若——聞法、發心、行五度——般若則生³⁰

佛以方便說法，行者如所說行則得。譬如絕崖峻道，假梯能上；又如深水，因船得渡。初發心菩薩，若從佛聞、若從弟子聞、若於經中聞，一切法畢竟空，無有決定性可取可著，第一實法，滅諸戲論。涅槃相是最安隱，我欲度脫一切眾生，云何獨取涅槃？

我今福德、智慧、神通力未具足故，不能引導眾生，當具足是諸因緣，行布施等五波羅蜜：

(1) 布施

財施因緣故得大富，法施因緣故得大智慧；能以此二施，引導貧窮眾生，令入三乘道。

(2) 持戒

以持戒因緣故，生人天尊貴，自脫三惡道，亦令眾生免三惡道。

(3) 忍辱

以忍辱因緣故，障瞋恚毒，得身色端政，威德第一，見者歡喜，敬信心伏，況復說法！

(4) 精進

以精進因緣故，能破今世後世福德、道法懈怠，得金剛身、不動心；以是身、心，破凡夫憍慢，令得涅槃。

(5) 禪定

以禪定因緣故，破散亂心，離五欲罪樂，能為眾生說離欲法。禪是般若波羅蜜依止處，依是禪，般若波羅蜜自然而生。如經中說：「比丘一心專定，觀諸法實相。」³¹

2、行五度（有次第意），則得般若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(1) 布施

復次，知欲界中多以慳、貪罪業，閉諸善門；行檀波羅蜜時，破是二事，開諸善門。

³⁰ 如所說行能得般若——聞法、發心、行五度——般若則生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³¹ 佛說一心能得實相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
(2) 持戒

欲令常開故，行十善道尸羅波羅蜜。

(3) 忍辱

未得禪定、智慧，未離欲故，破尸羅波羅蜜，以是故行忍辱。
知上三事能開福門。

(4) 精進，(5) 禪定

又知是福德果報無常，天人中受樂，還復墮苦；厭是無常福德故，求實相般若波羅蜜。是云何當得？必以一心，乃當可得。如貫龍王寶珠，一心觀察，能不觸龍，則得價直闍浮提。

一心禪定，除卻五欲、五蓋，欲得心樂，大用**精進**，是故次忍辱說**精進波羅蜜**。如經中說：「行者端身直坐，繫念在前，專精求定；正使肌骨枯朽，終不懈退。」是故精進修禪。

若有財而施，不足為難；畏墮惡道，恐失好名，持戒、忍辱亦不為難。以是故，上三度中不說精進。今為般若波羅蜜實相，從心求定，是事難故，應須精進。如是行，能得般若波羅蜜。

(二) 要行幾波羅蜜方能得般若波羅蜜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6b20-197b9)：

問曰：要行五波羅蜜，然後得般若波羅蜜？亦有行一、二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耶？
答曰：

1、依世俗諦說：相應隨行、隨時別行、復有方便智生般若³²

諸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一波羅蜜中相應隨行，具諸波羅蜜；二者、隨時別行波羅蜜。

(1) 相應隨行：不離五度得般若

多者受名——譬如四大共合，雖不相離，以多者為名³³。

相應隨行者，一波羅蜜中具五波羅蜜，是不離五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。³⁴

(2) 隨時別行

隨時得名者，或因一、因二³⁵得般若波羅蜜。³⁶

³² 依相應隨行義，不離五度得般若；依隨時別行義，或一或二得般若；復有方便智生般若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5] p.245)

³³ 一—中具足餘五，相應隨行(六度互攝行) —
波羅蜜二種 | 從多為名 |
| 或一或二得般若，隨時別行(六度差別行) — 目的並生起般若(宗歸般若行)
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7] p.12)

³⁴ 一—中具足餘五，相應隨行(六度互攝行)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7] p.12)

³⁵ 一—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96d, n.11)
大正藏本作「一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改作「二」。

A、因一波羅蜜得般若

(A) 因布施得般若

若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布施，是時求布施相，不一不異，非常非無常，非有非無等，如破³⁷布施中說。³⁸因布施實相，解一切法亦如是。是名因布施得般若波羅蜜。

(B) 因持戒得般若

或有持戒不惱眾生，心無有悔，若取相生著，則起諍競。是人雖先不瞋眾生，於法有憎愛心故而瞋眾生。是故若欲不惱眾生，當行諸法平等；若分別是罪是無罪，則非行尸羅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憎罪、愛不罪，心則自高，還墮惱眾生道中。是故菩薩觀罪者、不罪者，心無憎愛；如是觀者，是為但行尸羅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。

(C) 因忍辱得般若

菩薩作是念：「若不得法忍，則不能常忍。一切眾生未有逼迫能忍，苦來切³⁹已，則不能忍。譬如囚畏杖楚，而就死苦。以是因緣故，當生法忍：無有打者、罵者，亦無受者，但從先世顛倒果報因緣故名為受。」是時不分別是忍事、忍法⁴⁰者，深入畢竟空故，是名法忍。⁴¹得是法忍，常不復瞋惱眾生；法忍相應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(D) 因精進生般若

精進常在一切善法中，能成就一切善法。若智慧籌量分別諸法，通達法性，是時精進助成智慧。又知精進實相，離身心，如實不動，如是精進能生般若波羅蜜。餘精進如幻、如夢，虛誑非實，是故不說。

(E) 因禪定生般若

若深心攝念，能如實見諸法實相。諸法實相者，不可以見聞念知能得。何以故？六情、六塵，皆是虛誑因緣果報；是中所知所見，皆亦虛誑。⁴²是虛誑知，都不可信；所可信者，唯有諸佛於阿僧祇劫所得實相智慧。⁴³以是智慧，依禪定一心，觀諸法實相，是名禪定中生般若波羅蜜。

³⁶ 或一或二得般若，隨時得名（六度差別行）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

³⁷ 破=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2）

³⁸ 布施得般若波羅蜜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52c8-153a）。

³⁹ 切：1、靠近，貼近。2、嚴酷，苛刻，使嚴酷。3、指擊中。4、急切，急迫。5、激烈。6、深，深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，p.556）

⁴⁰ 法+（忍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5）

⁴¹ 法忍：深入畢竟空，不分別忍事、忍法、忍者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0〕p.86）

⁴² 虛妄：六塵六情，皆是虛誑因緣果報，所知所見，皆是虛誑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⁴³ 實相：實相不可以見聞覺知得，皆是虛誑因緣果報故，唯實相慧能得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※兼論：或離五度——從聽聞讀誦思惟籌量通達法相——得般若（方便智中生般若）⁴⁴

或有離五波羅蜜，但聞、讀誦、思惟、籌量通達諸法實相，是方便智中生般若波羅蜜。

B、因二、三、四波羅蜜得般若

或從二、或三、四波羅蜜生般若波羅蜜。

如聞說一諦而成道果，或聞二、三、四諦而得道果。有人於苦諦多惑故，為說苦諦而得道；餘三諦亦如是。或有都惑四諦故，為說四諦而得道。⁴⁵

(3) 小結

如佛語比丘：「汝若能斷貪欲，我保汝得阿那含道。」⁴⁶若斷貪欲，當知恚、癡亦斷。六波羅蜜中亦如是，為破多慳貪故，說布施法，當知餘惡亦破。為破雜惡故，具為說六。是故或一一行、或合行；普為一切人故說六波羅蜜，非為一人。

2、依勝義諦說：不行一切法，不得一切法，得般若⁴⁷

復次，若菩薩不行一切法，不得一切法故，得般若波羅蜜。⁴⁸所以者何？諸行皆虛妄不實，或近有過，或遠有過；如不善法近有過罪；善法久後變異時，著者能生憂苦，是遠有過罪。⁴⁹譬如美食、惡食，俱有雜毒：食惡食即時不悅；食美食即時甘悅，久後俱奪命故，二不應食！善惡諸行亦復如是。

※因論生論：若言菩薩不行一切法，佛何以說三行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佛何以說三行：梵行、天行、聖行？⁵⁰

答曰：

⁴⁴ 或離五度——從聽聞讀誦思惟籌量通達法相——得般若（方便（加行）智中生般若）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⁴⁵ 四諦：或聞一諦，或聞四諦得道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二乘證果：或聞一諦，或聞乃至四諦得道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5）

⁴⁶ 斷一法得阿那含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1〕p.386）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5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當滅一法，我證卿等成阿那含。云何為一法？所謂貪欲。諸比丘！當滅貪欲，我證卿等得阿那含。」（大正2，566b7-9）

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9引經：「一時，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，爾時世尊告苾芻眾：汝等若能永斷一法，我保汝等定得不還。一法，謂：貪若永斷者，我能保彼定得不還。」（大正26，494c2-5）

⁴⁷ 不行一切法，不得一切法，得般若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4（大正25，511b）。

⁴⁸ 不行不得——則得般若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⁴⁹ 菩薩不行一切（虛妄）：不善法近有過，善法後有過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9）

⁵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：「三種住：天住、梵住、聖住。……佛於中住。」（大正25，75c18-76a7）

(1)、聖行（行無行故，不離三解脫門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行無行故，名為聖行。何以故？一切聖行中，不離三解脫門故。

(2)、梵行，(3)、天行（取眾生相故，後皆有失；若以無著心行此二行無咎）⁵¹

梵行、天行中，因取眾生相故生，雖行時無過，後皆有失。又即今求實，皆是虛妄；若賢聖以無著心行此二行，則無咎。

若能如是行無行法，皆無所得，顛倒虛妄煩惱畢竟不生。如虛空清淨故，得諸法實相，以無所得為得，如無所得般若中說：「色等法非以空故空，從本已來常自空。色等法不以智慧不及故無所得，從本已來常自無所得。」⁵²是故不應問「行幾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？」**諸佛憐愍眾生，隨俗故說行，非第一義。**⁵³

※因論生論：若言菩薩不得一切法，行者以何求之

問曰：若無所得、無所行，行者何以求之？

答曰：無所得有二種：

(1)、求不能得——邪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

一者、世間欲有所求，不如意，是無所得。

(2)、諸法實相中，決定相不可得——正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

二者、諸法實相中，受⁵⁴決定相不可得故名無所得；非無有福德智慧、增益善根。⁵⁵如凡夫人分別世間法故有所得；諸善功德亦如是，隨世間心故，說有所得，諸佛心中則無所得。⁵⁶

九、「般若波羅蜜」與「空」

(一)《大智度論》卷 67(大正 25，528a28-29)：

⁵¹ 聖行——行無行故，不離三解脫門故

三行├ 梵行└├ 取眾生相故生，後皆有失

├ 天行└├ 若以無著心行此二行無咎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⁵² 參見《大般若經》卷 402（大正 7，11b26-c16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4c18-28），《光讚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152a16-b2）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21b25-c10）。

⁵³ 二諦：隨俗說行六度，非第一義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⁵⁴ 〔受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7d，n.5）

⁵⁵ 無所得：實相中決定相不可得名無所得。

無所得中福慧善報增益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）

⁵⁶ 凡夫人——有所得

福德智慧增益善根└ 諸佛心中——無所得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└→世間心行則有所得(應捨)

善法後有過：└→無著心行則無所得→菩薩無行而行（因）……

煩惱不生如空清淨→無得而得（實相果）。〔無過〕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9）

若觀諸法空，眾生空、法空⁵⁷，如是則具足修般若波羅蜜。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 34(大正 25, 314b7-10)：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普觀諸法皆空，空亦復空，滅諸觀，得無礙般若波羅蜜，以大悲方便力，還起諸功德業。

(三)《大智度論》卷 31(大正 25, 285c4-17)：

問曰：般若波羅蜜、十八空⁵⁸，為異？為一？

若異者，離十八空，何以為般若空？又如佛說：「何等是般若波羅蜜？所謂色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空，乃至一切種智空。」

若不異者，云何言「欲住十八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？」

答曰：有因緣故言異，有因緣故言一。

異者，般若波羅蜜名諸法實相，滅一切觀法；十八空則十八種觀令諸法空。菩薩學是諸法實相，能生十八種空，是名異。

一者，十八空是空無所有相，般若波羅蜜亦空無所有相；十八空是捨離相，般若波羅蜜一切法中亦捨離相；是十八空不著相，般若波羅蜜亦不著相。以是故，學般若波羅蜜，則是學十八空，不異故。

(四)《大智度論》卷 31(大正 25, 285c17-21)：

般若波羅蜜有二分：有小、有大。欲得大者，先當學小方便門；欲得大智慧，當學十八空。住是小智慧方便門，能得十八空。何等是方便門？所謂般若波羅蜜經，讀誦、正憶念、思惟、如說修行。⁵⁹

十、菩薩學空不證實際

(一)《大智度論》卷 76(大正 25, 593c22-594a21)：

三解脫門、三十七品，是聲聞、辟支佛涅槃道，佛勅菩薩應行是道。

須菩提作是念：「此是涅槃道，云何菩薩行是道法而不取涅槃證？」

佛答：「菩薩觀色等一切法空，是菩薩以深入禪定，心不可亂，得利智慧力故，不見是空法；以不見故無所證。」

聲聞、辟支佛斷吾我，捨愛著，直趣涅槃。

⁵⁷ 眾生空、法空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2c-194b)。

⁵⁸ 十八空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欲住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(大正 8, 219c8-12)

關於十八空之詳細解釋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(大正 25, 285b5-296b2)。

⁵⁹ 於《般若經》中讀誦、正憶念、正思惟、如說修行→小般若(十八空，空觀)→大般若(實相般若)。

是菩薩善學自相空，色法中乃至微塵，不留遺餘微細之分；無色法中，乃至不留一念；直入畢竟空中，乃至不見是空法可以為證。

佛雖答，須菩提未達佛意，更問：「如佛所說，菩薩不應空法作證；今入空中，云何不作證？」

佛答：

1、小乘淺入空故作證；大乘深入空（空亦復空）不作證⁶⁰

以深入故能不作證；「具足」者即是深入。譬如執管草捉緩則傷手，若急捉則無傷；菩薩亦如是，深入空故，知空亦空，涅槃亦空，故無所證。

2、菩薩未入空時，思惟我不應不具足知而取證，故不專心攝念入禪而能從空出

復次，菩薩未入空時，作是思惟：我應遍觀諸法空，不應不具足知而取證。是故不專心攝念入禪繫在空緣中。所以者何？若專心繫在空緣中，則心柔軟，不能從空自出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前言「深入禪定」，何以今言「不專心」

問曰：上言「深入禪定，不令心亂」，今云何言「不專心」？

答曰：今言「不專心」，是初入時，為不能自出故；

上言「深入」者，入已深，知空亦空，不令心在餘事，故言「不亂」。⁶¹

3、念自身佛事未具足故，雖入三解脫門而不取證

復次，是菩薩應作是念：「我今未具三十二相、八十種隨形好、十力、四無所畏諸佛法，云何取涅槃證？我今是學時，薄諸煩惱，教化眾生，令入佛道，若我得佛事具足，是時當取證。」是故菩薩雖入三解脫門而不取證。

(二)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54-p.655：

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17 深功德品〉(大正8, 567b22-27)說：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菩薩壞諸相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云何為壞諸相？」

「世尊！是菩薩不如是學，我行菩薩道於是身斷諸相。若斷是諸相，未具足佛道，當作聲聞。世尊！是菩薩大方便力，知是諸相過，而不取無相。」⁶²

⁶⁰ 小乘淺入空故作證；大乘深入空（空亦復空）不作證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〔E022〕p.321)

⁶¹ 初入，慧不能自出，故不專注空。久學知空亦空，深觀空，心不亂無妨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〔E022〕p.321)

⁶²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7〈57 深奧品〉(大正8, 346c9-18)：

「於汝意云何，是菩薩摩訶薩壞相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」佛告須菩提：「云何名不壞相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作是念：『我當壞諸法相。』世尊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未具足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、十八不共法，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以方便力故，於諸法亦不取相亦不壞相。何以故？世尊！是菩薩摩訶薩知一切諸法自相空故。」

壞相而趣入無相，就是二乘的證入。菩薩雖然不取一切相，但不壞（斷、滅）諸相，所以不取相而也不取無相，這是般若波羅蜜的大方便力！空、無相、無作——無願三昧，聲聞所修習而趣入解脫的，菩薩也修習而能不證入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（大正8，568c、569a-b）說：

「菩薩具足觀空，本已生心，但觀空而不證空。我當學空，今是學時，非是證時。不深攝心繫於緣中。⁶³……何以故？是菩薩有大智慧深善根故。」

「若菩薩生如是心，我不應捨一切眾生，應當度之，即入空三昧解脫門，無相、無作三昧解脫門。是時菩薩不中道證實際，何以故？是菩薩為方便所護故。……菩薩如是念一切眾生，以是心及先方便力故，觀深法相，若空、若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所有。」

菩薩的般若波羅蜜，這裏是以「悲願」來說明與二乘不同。

一是「先方便力」，就是菩薩的願力。現在是學習修行階段，「觀空而不證空」。因為不願證空，所以不深入禪定，這是般若波羅蜜不退轉的大方便。

二是悲願不捨眾生。這樣的悲願——方便所護，在菩薩功德沒有圓滿時，不致於證實際而墮落二乘地。

「下品般若」明確表示了這一意義，注意到菩薩的「悲願方便」。然主要的，還是般若波羅蜜大方便力。因為，「雖於恆河沙劫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，發大心，大願受無量事，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不為般若波羅蜜方便所護故，則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」。菩薩的悲願方便，要不離般若波羅蜜才得！

十一、般若與方便

（一）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熟生。

【經】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5〈51譬喻品〉（大正8，330b）：

須菩提！如向老人百二十歲，年耆根熟，又有風冷熱病，若雜病。是人而欲起行，有兩健人各扶一掖，語老人言：「莫有所難，隨所欲至，我等二人終不相捨。」如是！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有信、忍、淨心、深心，欲、解、捨、精進，為般若波羅蜜、方便力所護，乃至為一切種智所護，當知是人中道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能到是處，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⁶⁴

⁶³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97：

菩薩的般若空慧，是空、無相、無作三三昧。菩薩出發於救度一切眾生的悲願，所以觀空而能夠不證空。也要「不深攝心繫於緣中」，不能過分的攝心而入深定，因為如定力偏勝，會證入實際而退為二乘的。菩薩的深慧，要悲願來助成，到第七「等定慧地」，悲心深切，定與慧均等，才能「得無生忍」。無生法是涅槃異名，通達而不證入，所以稱為「忍」。

⁶⁴ (1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4〈49 船等喻品〉：「若於無上正等菩提有信，有忍，有清淨心，有勝意樂，有欲、勝解，有捨、精進，復能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。」（大正7，242a20-22）

【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71〈51釋譬喻品〉(大正25, 556b22-27):

老病人，是有信等功德菩薩，不斷六十二邪見故名老，不斷百八等諸煩惱故名病。從床起者，從三界床起，我當作佛。以邪見煩惱因緣故，不能成菩薩道。

二人者，般若及方便。般若波羅蜜，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；方便將出畢竟空。

(二) 何謂「方便」⁶⁵？

方便(upāya)，本來是向著某一目標前途，含有手段、方法等意思，在佛典中，則常將「導入諸法實相的手段」，或「具大悲心，為眾生說法的種種善巧」稱為方便。總之，菩薩以成佛為目標，凡是朝此目標所修自度度他之一切行為、手段，都可稱為方便。

(三) 方便之種類：

1、「不取相，無所得」的方便（以無所得為方便）⁶⁶

2、「淳淨熟練的智慧」=方便

《大智度論》卷100〈90釋囑累品〉(大正25, 754b28-c18):

菩薩道有二種：一者、般若波羅蜜道，二者、方便道。

先囑累者，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；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，囑累。以是故，見阿闍佛後，說〈漚和拘捨羅品〉。

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，方便中雖有般若波羅蜜，而隨多受名。般若與方便，本體是一，以所用小異故別說；譬如金師以巧方便故，以金作種種異物，雖皆是金，而各異名。

菩薩得是般若波羅蜜實相，所謂：一切法性空，無所有、寂滅相，即欲滅度；以方便力故，不取涅槃證。是時，作是念：「一切法性空，涅槃亦空，我今於菩薩功德未具足，不應取證；功德具足，乃可取證。」是時，菩薩以方便力，過二地，入菩薩位；住菩薩位中，知甚深微妙無文字法，引導眾生，是名「方便」。

復次，有方便，菩薩知一切法畢竟空性、無所有，而能還起善法，行六波羅蜜，不隨空。若能生四種事：若疑、若邪見、若入涅槃、若作佛；以般若如有如是分別，若能除邪、疑，不入涅槃，是為方便。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1〈51釋譬喻品〉(大正25, 556a18-27)。

⁶⁵ 參見釋厚觀：〈般若波羅蜜與方便〉，《法光》第36期，民國81年9月10日第二版。

⁶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33：「若菩薩摩訶薩不取相為方便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於彼一切佛及弟子功德善根離相，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，是名為善隨喜迴向。由此因緣，是菩薩摩訶薩隨喜迴向，無想顛倒、無心顛倒、無見顛倒。」(大正7, 177b18-23)

3、「慈悲心、利他行」之方便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6（大正 25，322c28-323a17）：

問曰：入三解脫門則到涅槃；今云何以空、無相、無作能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？

答曰：無方便力故，入三解脫門，直取涅槃。

若有方便力，住三解脫門，見涅槃；以慈悲心故，能轉心還起。如〈後品〉⁶⁷中說：譬如仰射虛空，箭箭相拄，不令墮地；菩薩如是，以智慧箭仰射三解脫虛空，以方便後箭射前箭，不令墮涅槃之地。是菩薩雖見涅槃，直過不住，更期大事，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今是觀時，非是證時。如是等應廣說。

若過是二地，知諸法不生不滅，即是阿毘跋致地。

住阿毘跋致地中，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，是為能淨佛道。

復次，菩薩住三解脫門，觀四諦，知是聲聞、辟支佛法；直過四諦，入一諦，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來不去等。⁶⁸

入是一諦中，是名「阿毘跋致地」。

住是阿毘跋致地，淨佛道地，滅除身、口、意麤惡之業，及滅諸法中從初已來所失之事，是名「淨佛道地」。

4、「空觀與慈悲相調和」之方便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62c1-263a20）：

問曰：聲聞法中從苦法忍，乃至道比忍，名為正位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三惡道中不可得三事，所謂：正位、聖果、漏盡。破戒、邪見、五逆罪等，亦如是。」從得何法，名為菩薩位？

答曰：發意、修行、大悲、方便具足，行是四法，得入菩薩位。如聲聞法中，先具說四種善根：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然後入苦法忍正位。

問曰：修行皆攝四法，何以故差別為四？⁶⁹

⁶⁷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8〈60 不證品（學空不證品）〉：「譬如健人學諸射法，善於射術，仰射空中，復以後箭，射於前箭，箭箭相拄，不令前墮，隨意自在，若欲令墮，便止後箭，爾乃墮地。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諸善根未具足，不於實際作證，若善根成就是時，便於實際作證。」（大正 8，350c3-9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5（大正 25，592a）。

⁶⁸ 菩薩三解脫門：（1）見涅槃，直過涅槃趣大事；（2）觀四諦，直過四諦入一諦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〔A021〕p.40）

⁶⁹ 修行四法入菩薩位：

一、發意——發菩提心

二、修行——修行六度（智）——（知法實相、般若）

三、大悲——愍念眾生（悲）

四、方便——觀空不捨眾生（悲智具）……………入菩薩位

答曰：

(1) 發意—發菩提心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 p.19)

初發意雖有修行，不久修故，不名修行；如在家雖終日不住，不名為行。

(2) 修行—修行六度(智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 p.19)

復次，發意時，但有意願；行時造作，以財與人，受持禁戒，如是等行六波羅蜜，是名「修行」。

(3) 大悲—愍念眾生(悲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 p.19)

修行已，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實相，以大悲心愍念眾生：「不知是諸法實相，染著世間虛誑法，受種種身苦、心苦。」是更受「大悲」名故，不名修行。

(4) 方便—觀空不捨眾生(悲、智具)，入菩薩位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 p.19)

「方便」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知諸法空；大悲心故，憐愍眾生；於是二法，以方便力不生染著。雖知諸法空，方便力故，亦不捨眾生；雖不捨眾生，亦知諸法實空。若於是二事等，即得入菩薩位。⁷⁰如聲聞人，於定慧二法等故，是時即得入正位。是法雖有行，更有餘名字，不名修行。

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所行皆名「修行」，小小差別，有異名字，為易解故。……

復次，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相，念其本願，欲度眾生，作是思惟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眾生不可得，當云何度？」復作是念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眾生雖不可得，而眾生不知是諸法相故，欲令知是實相。」

復次，是實法相，亦不礙眾生。實法相者，名為無所除壞，亦無所作。

是名「方便」。

具足是四法⁷¹，得入菩薩位。

十二、「般若波羅蜜」與「假名」⁷²

(一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〈7三假品〉(大正8, 230b22-231a21)：

爾時，佛告慧命須菩提：「汝當教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如諸菩薩摩訶薩所應成就般若波羅蜜！」

……

(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〔A010〕 p.19)

⁷⁰ 方便力故，知空法不捨眾生，不捨眾生知實空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〔A010〕 p.19)

⁷¹ 具足四法：1、發意，2、修行，3、大悲，4、方便。

⁷² 關於「假名」，參見印順導師著：(1)《中觀今論》p.176-p.178，(2)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727-p.728，(3)《空之探究》p.233-p.242，(4)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0-p.131，(5)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(增訂本)p.62-p.63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所說菩薩、菩薩字，何等法名菩薩？世尊！我等不見是法名菩薩，云何教菩薩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般若波羅蜜，亦但有名字名為般若波羅蜜；菩薩、菩薩字，亦但有名字；是名字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。……

須菩提！譬如夢、響、影、幻、焰、佛所化，皆是和合故有，但以名字說；是法及名字，不生不滅，非內非外，非中間住；般若波羅蜜、菩薩、菩薩字亦如是。如是！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名假施設、受假施設、法假施設，如是應當學！」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41〈7 釋三假品〉(大正25, 358a3-c8)：

須菩提大明菩薩尊貴，佛亦然可；令須菩提欲於實相法中說，是故言：「一切法中求菩薩不可得，菩薩不可得故，字亦不可得；菩薩、菩薩字不可得故，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。是三事不可得故，我云何當教菩薩般若波羅蜜？」

問曰：佛命須菩提為諸菩薩說般若，而須菩提言「無菩薩」，與佛相反，佛何以同之？

答曰：

1、不著心說

有二種說：一者、著心說，二者、不著心說。今須菩提以不著心說空，佛不訶之。

2、須菩提以諸法空故說

復次，須菩提常行空三昧，知諸法空故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」；而菩薩畢竟空，是故須菩提驚言：「云何名菩薩？」佛即述成：菩薩如是從發心已來，乃至佛道，皆畢竟空故不可得；若如是教者，是即教菩薩般若波羅蜜。……

※菩薩應學三種假

菩薩應如是學三種波羅聶提：

1、三假之定義

(1) 第一說⁷³

五眾等法，是名「法波羅聶提」。

五眾因緣和合故名為眾生，諸骨和合故名為頭骨；如根、莖、枝、葉和合故名為樹；是名「受波羅聶提」。

用是名字，取二法相，說是二種，是為「名字波羅聶提」。

⁷³ 三假之一：法假——五眾。

受假——眾生、樹、柱。

名假——名字。

(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 [B002] p.105)

(2) 第二說⁷⁴

復次，眾微塵法和合故，有麤法生；如微塵和合故有麤色，是名「法波羅聶提」，從法有法故。

是麤法和合有名字生。如：能照、能燒，有火名字生；名色有故為人，名色是法，人是假名，是為「受波羅聶提」；取色取名，故名為「受」。

多名字邊，更有名字，如梁、椽⁷⁵、瓦等名字邊，更有屋名字生；如樹枝、樹葉名字邊，有樹名生，是為「名字波羅聶提」。

2、三假之修行次第

行者先壞名字波羅聶提，到受波羅聶提；次破受波羅聶提，到法波羅聶提；破法波羅聶提，到諸法實相中。

諸法實相，即是諸法及名字空般若波羅蜜。

十三、佛何以令須菩提為菩薩說般若？

(一)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36c22-137a25)：

舍利弗雖是阿羅漢，佛以是般若波羅蜜甚深法，為舍利弗說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初少為舍利弗說？後多為須菩提說？若以智慧第一故應為多說，復何以為須菩提說？

答曰：

1、須菩提無諍三昧第一，與菩薩憐愍相同故

舍利弗佛弟子中智慧第一；須菩提於弟子中，得無諍三昧最第一⁷⁶。無諍三昧相，常觀眾生不令心惱，多行憐愍。諸菩薩者，弘大誓願以度眾生，憐愍相同，是故命說。

2、須菩提常行空三昧，與般若波羅蜜空相應故

復次，是須菩提好行空三昧，如佛在忉利天，夏安居受歲已，還下閻浮提。爾時，須菩提於石窟中住，自思惟：「佛從忉利天來下，我當至佛所耶？不至佛所耶？」又念言：「佛常說：若人以智慧眼觀佛法身，則為見佛中最。」

是時，以佛從忉利天下故，閻浮提中四部眾集，諸天見人，人亦見天。座中有佛，及轉輪聖王、諸天大眾，眾會莊嚴，先未曾有！

須菩提心念：「今此大眾，雖復殊特，勢不久停，磨滅之法，皆歸無常。」因

⁷⁴ 三假之二：從法有法名法假（法）——眾微和合有粗法生，如細色成粗色。

取法取名名受假（法名）——粗法和合有名字生，如照燒名火，名色名人。

從名有名名假（名）——多名字邊有名字生，如梁椽名屋，枝葉名樹。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》筆記〔B002〕p.105）

⁷⁵ 椽（ㄉㄨㄛˋ）：椽子。放在檁子上架屋面板和瓦的條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1200）

⁷⁶ 須菩提為無諍第一，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3〈拘樓瘦無諍經〉（大正 1, 703c）。

「無諍三昧」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, 898a-899a）。

此無常觀之初門，悉知諸法空無有實；作是觀時，即得道證。

爾時，一切眾人皆欲求先見佛，禮敬供養。有華色比丘尼，欲除女名之惡，便化為轉輪聖王及七寶千子，眾人見之，皆避坐⁷⁷起去。化王到佛所已，還復本身，為比丘尼最初禮佛。

是時，佛告比丘尼：「非汝初禮，須菩提最初禮我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觀諸法空，是為見佛法身，得真供養，供養中最，非以致敬生身為供養也。」⁷⁸

以是故，言須菩提常行空三昧，與般若波羅蜜空相相應，以是故佛命令說般若波羅蜜。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40〈6釋舌相品〉(大正25, 356a14-24)：

問曰：舍利弗智慧第一，竟何所少，而復命須菩提？

答曰：佛弟子眾多，一人說已，次命一人。譬如王者群臣眾多，次第共語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目連、迦葉等甚多，何以不次第皆與語。

答曰：此經名智慧，舍利弗智慧第一，是故問。

須菩提雖有種種因緣，以二因緣大故：一者、好行無諍定，常慈悲眾生，雖不能廣度眾生，而常助菩薩，以菩薩事問佛；二者、好深行空法，是般若中多說空法，是故命須菩提說。

(三)《大智度論》卷41〈7釋三假品〉(大正25, 357c3-26)：

問曰：佛既不自說，諸菩薩摩訶薩福德智慧利根，勝諸聲聞，何以故命須菩提令說？

答曰：

1、如〈舌相品〉所說二因緣

先「舌相」⁷⁹中，已有二因緣故，使須菩提說。

2、畏敬佛威德故不敢問

復次，佛威德尊重，畏敬心故，不敢問佛，畏不自盡。

3、眾人敬難佛故，不敢問

復次，佛知眾中心所疑，眾人敬難佛故，不敢發問。所以者何？眾生見佛身過須彌山，舌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身出種種無量光明。是時眾會，心皆驚怖，不敢發問，各各自念：「我當云何從佛聞法？」以是故，佛命須菩提，令為眾人說法；言「汝所說者，皆是佛力」，如經中說。

⁷⁷ 避坐：猶避席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)》，p.1270)

⁷⁸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8〈聽法品·第5經〉(大正2, 707c15-708a20)，《義足經》卷2(蓮花色比丘尼經第14)(大正4, 185c)，《大乘造像功德經》(大正16, 792c-793a)，《分別功德論》卷3(大正25, 37c-38a)。

⁷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0〈6釋舌相品〉(大正25, 356a14-24)。

4、為雜說般若故，命須菩提為首

復次，般若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共聲聞、菩薩合說；二者、但與諸法身菩薩說。為雜說故，命須菩提為首，及彌勒、舍利弗、釋提桓因。

※ 須菩提承佛神力故說

爾時，眾會聞佛命須菩提令說，心皆驚疑。須菩提知眾人心，告舍利弗等言：「一切聲聞所說所知，皆是佛力。我等當承佛威神，為眾人說，譬如傳語人。

所以者何？佛所說法，法相不相違背。是弟子等學是法作證，敢有所說，皆是佛力；我等所說，即是佛說。

所以者何？現在佛前說，我等雖有智慧眼，不值佛法，則無所見。譬如夜行險道，無人執燈，必不得過；佛亦如是，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，則無所見。」⁸⁰

十四、二乘人能信受般若波羅蜜嗎？能與大乘人論議般若嗎？

(一) 有四種人能信受般若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5〈釋幻人聽法品〉(大正 25, 450a28-b17)：

諸大弟子作是言：般若波羅蜜智慧甚深，世間人智慧淺薄，但貪著福德果報，而不樂修福德；著有則情勇，破有則心怯；本所聞習邪見經書，堅著不捨，如是人常樂世樂。以是故言：「誰能信受是深般若波羅蜜？」若無信受，何用說為？

阿難助答：有四種人能信受，是故大德須菩提所說必有信受，不空說也。

一者、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，知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不取相無所著故，是則能受。

二者、漏盡阿羅漢，漏盡故無所著，得無為最上法，所願已滿，更無所求故，常住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，隨順般若波羅蜜故，則能信受。

三者、三種學人，正見成就，漏雖未都盡，四信⁸¹力故，亦能信受。

四者、有菩薩雖未得阿鞞跋致，福德利根，智慧清淨，常隨善知識，是人亦能信受。

⁸⁰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35 - p.636：

依須菩提所說，佛弟子依佛所說法而修學，是能證得諸「法相」的，證了以後，能與「法相」不相違的。所以說「皆是佛力」，「以法相力故」。「佛力」，《大智度論》解說為：「我（弟子自稱）等雖有智慧眼，不值佛法，則無所見。……佛亦如是，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，則無所見」。原始般若的「佛力」說，與一般的他力加持不同；須菩提是自證而後隨順「法相」說的。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326：

弟子們所說的法，不是自己說的，是依於佛力——依佛的加持而說。意思說，佛說法，弟子們照著去修證，悟到的法性，與佛沒有差別，所以說是佛力（這是佛加持說的原始意義）。龍樹解說為：「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，譬如傳語人。……我等所說，即是佛說。」弟子們說法，不違佛說，從佛的根源而來，所以是佛說。

⁸¹ 四信：四不壞信——佛、法、僧、戒。

信受相，不言「是法非佛菩薩大弟子所說」；雖聞般若波羅蜜諸法皆畢竟空，不以愛先法故而言「非法」。

(二) 釋提桓因得初果，雖三毒未盡，佛印可其所說般若無違錯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9〈66 釋囑累品〉(大正 25, 618a25-b14)：

問曰：釋提桓因何以自疑所說，言：「我為隨順法？正答不？」

答曰：釋提桓因非一切智人，雖得初道，三毒未盡，猶有錯謬！而自籌量：「我雖福德因緣為諸天主，雖得聖道味，而未有一切智；一切漏未盡故，所說或能錯謬，不自覺知。」是故問。

復次，眾中大有阿鞞跋致菩薩、漏盡阿羅漢、及離欲諸天；是諸人見釋提桓因與佛、須菩提共問難，心不怯弱，作是念：「是釋提桓因漏尚未盡，何能問難，盡諸法邊？」釋提桓因以是事故，問佛。

復次，釋提桓因自知所說諸法相無違錯，求佛印可，使聽者信受，故佛即可之。

問曰：佛何以可釋提桓因說？

答曰：釋提桓因雖非一切智人，常從佛聞，誦讀力強，是故所說有理，佛便印可。佛說有三種慧：聞慧、思慧、修慧。有人聞慧、思慧明了故，能與修慧人問難。譬如乘船隨流，不自用力而疾於陸行；如阿難雖未離欲，未得甚深禪定，而能與佛、漏盡阿羅漢等論議，隨法無違。

十五、「二乘的般若」與「大乘的般若」

(一) 菩薩智慧勝二乘智慧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3 釋習相應品〉(大正 25, 320a2-16)：

有二因緣故，菩薩智慧勝聲聞、辟支佛：一者、以空知一切法空，亦不見是空；空以不空等一不異。二者、以此智慧，為欲度脫一切眾生令得涅槃。

聲聞、辟支佛智慧但觀諸法空，不能觀世間、涅槃為一。

譬如人出獄，有但穿牆而出自脫身者；有破獄壞鎖，既自脫身，兼濟眾人者。

復次，菩薩智慧入二法中故勝：一者、大悲，二者、般若波羅蜜。

復有二法：一者、般舟三昧，二者、方便。

復有二法：一者、常住禪定，二者、能通達法性。

復有二法：一者、能代一切眾生受苦，二者、自捨一切樂。

復有二法：一者、慈心無怨無患，二者、乃至諸佛功德心亦不著。

如是等種種功德莊嚴智慧故勝聲聞、辟支佛。

(二) 大乘不共慧與小乘慧之差異

印順導師著《學佛三要》p.179-p.181：

大乘不共慧與小乘慧有兩點不同：

第一、聲聞的證悟法性，是由無常，而無我，而寂滅，依三法印次第悟入；**大乘**觀慧，則直入諸法空寂門。同時，大乘本著這一究極理性，說明一切，開展一切，與無常為門的二乘觀境，顯然是不同的。

經說苦等不可得，即是約此究竟法性而說。大乘教典依據所證觀境，安立了種種名字，如法性、真如、無我、空性、實際、不生滅性、如來藏等，有些經總集起來：「一切法無自性空，不生不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」；或說一切眾生本具法性，是常是恆，是真是實。《中觀論》說一切法畢竟空，自性不可得，也即是闡示此一意義。

第二、聲聞者重於自我身心的觀察，對外境似不大注意，祇要證知身心無我無我所，就可得到解脫。**大乘**則不然，**龍樹所開示的中觀修道次第，最後雖仍以觀察無我無我所而得解脫，但在前些階段，菩薩卻要廣觀一切法空。**

又如唯識學者，以眾生執著外境的實有性，為錯誤根本——遍計所執自性，所以它的唯識觀，雖以體悟平等空性的圓成實為究竟，但未證入此究竟唯識性之前，總是先觀察離心的一切諸法，空無自性，唯識所現；由於心外無境，引入境空心寂的境地。

大乘不共慧，約事相方面，除生死世間的因緣果報、身心現象，還有菩薩行為、佛果功德等等，都是它的觀境。以此世俗觀慧的信解，再加以法無我性——法空性的勝義觀慧。依聞思修的不斷修習轉進，最後乃可證入諸法空性——真勝義諦。

修學大乘慧，貴在能夠就事即理，從俗入真，不使事理脫節，真俗隔礙，所以究竟圓滿的大乘觀慧，必達理事圓融、真實平等無礙的最高境界。

然在初學者，即不能如此，因為圓融無礙，不是眾生的、初學的心境。印度諸大聖者所開導的修道次第，絕無一入門即觀事事無礙、法法圓融的，而是由信解因果緣起，菩薩行願、佛果功德下手，然後由事入理、從俗證真，體悟諸法空性，離諸戲論，畢竟寂滅。此後乃能即理融事，從真出俗，漸達理性與事相，真諦與俗諦的統一。

無著喻這修證過程，如金剛杵，首尾粗大而中間狹小。最初發心修學，觀境廣大，法門無量；及至將悟證時，唯一真如，無絲毫自性相可得，所謂「無二寂靜之門」；「唯此一門」。這一階段，離一切相，道極狹隘；要透過此門，真實獲證徹悟空性，才又起方便——後得智，廣觀無邊境相，起種種行。漸入漸深，到達即事即理，即俗即真，圓融無礙之佛境。